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10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兆倫

選任辯護人 黃昱銘律師

鄭智陽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96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97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查，原審判決後，僅上訴人即被告王兆倫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。又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陳明：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，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，有準備程序筆錄、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參（本院卷第118、123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，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，均詳如原判決暨其所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參、上訴理由要旨：

被告有強烈之調解意願，願給付告訴人功力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告訴人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作為本案之調解內容，或緩刑條件。被告多次表達願與告訴人調解意

願，係告訴人無調解意願始未達成調解。且告訴人並未因收受變造之威玖生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威玖公司）之臺中市政府111年2月25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7106440號變更登記表影本（下稱系爭公文書），而生實質損害。而被告於偵審過程始終自白犯罪，深知反省已過，被告之岳母高齡96歲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需賴專人照顧，方能維持基本生活品質，被告負擔家中主要經濟及照顧責任，倘若入監執行，不僅家庭失去依怙，企業營運全面停擺，犯罪情節實堪憫恕。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酌減其刑至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並為緩刑宣告云云。

肆、上訴理由之論斷（即駁回上訴之理由）：

一、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。原審適用相關規定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罪一切情狀，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（詳見原判決第2頁第4至10行），已詳細敘述理由。準此，原判決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而為量刑，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原判決量刑均無不當或違法，縱仍與其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，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誤。何況，被告上訴後，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其上訴後之量刑因子與原審量刑時並無不同，從而原判決所為量刑，顯無上訴所指過重情事。

二、按刑法處罰偽造文書暨其行使罪之主旨，重在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，即文書在法律交往中之安全性與可靠性，因此刑法第216條、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所稱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」，乃以行為人提出偽造公文書，充作真正文

書，對其內容有所主張，將該以偽作真之文書置於得發生該文書功能之狀態下，而有足以使公眾或他人可受法律保護之利益，因此遭受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，即足當之，不以果已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63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上訴意旨雖稱：告訴人並未因收受系爭公文書而生實質損害云云。然被告所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之構成要件，依上開說明，並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，而被告因行使系爭公文書，足生損害於功力公司及臺中市政府對於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乙節，並經原判決認定無誤（被告就此犯罪事實並未在上訴範圍內）。則原判決在被告所犯上開罪名之法定刑範圍內（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）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屬低度量刑，難認有何評價過度情形。被告上訴意旨，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尚非可取。

三、按刑法第59條立法說明指出：該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，本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。依實務上見解，必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被告所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，法定刑為「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其為隱瞞威玖公司之股權（股東）結構中半數均係告訴人公司之關係人之事實，而變造系爭公文書後，並持向告訴人行使，依其犯罪情節非輕，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，實難認其所為本件犯行客觀上已有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事，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。縱有被告主張其為家庭、公司支柱等情，衡諸本件罪刑、犯罪情節，仍難認有何情輕法重情形，自難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，旨在獎勵自新，祇須合於刑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，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。關於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，應本

01 乎正義理念予以處置，俾緩刑宣告之運用，達成客觀上之適
02 當性、相當性與必要性之要求。查，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
03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
04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05 按（本院卷第51頁）。惟被告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均
06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亦陳
07 稱：「請求從重量刑；被告提出的悔過書，內容都在合理化
08 自己的行為，根本看不出有悔意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3
09 頁），益見告訴人並無原諒被告之意願，本院認尚無從認定
10 被告經此偵審教訓已有悔意，認本案被告尚不宜宣告緩刑。
11 被告請求宣告緩刑，同難准許。

12 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1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

17 法官 胡宜如

18 法官 陳宏卿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21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22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周巧屏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

27 偽造、變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上7年
28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-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-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